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良

相 對 人 卡洛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毓霖

相 對 人 耀進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盛

相 對 人 森田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茂憲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000元由相對人森田景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森田景股份有限公司、卡洛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耀進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及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森田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1
02 月10日，將其所有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
03 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
04 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96,330,000元之最高
05 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1月9日，債務清償
06 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109年11月13日登記
07 在案。而森田景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4日將土地附表一編
08 號2至5之權利範圍及附表二、三所示之建物，所有權移轉登
09 記予相對人卡洛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耀進國際實業股
10 份有限公司，聲請人之抵押權不受影響。而森田景股份有限
11 公司與訴外人廖茂憲、林言修於111年5月9日共同簽發到期
12 日112年8月12日、票面金額151,200,000元之本票予伊，伊
13 屆期提示，仍有116,671,850元未獲付款，為此聲請拍賣抵
14 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
16 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本票、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
17 為證。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
18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19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
20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24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2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